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中国财税法学

FINANCIAL AND TAX LAW OF CHINA

刘隆亨 著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中国财税法学

Financial and Tax Law of China

刘隆亨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财税法学/刘隆亨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8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5047-8

I. 中… II. 刘… III. ①财政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94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谭柏平 李燕芬

装帧设计 / 于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19.75 字数 / 331 千

版本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jiaoyu@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7-5036-5047-8/D·4765

定价 : 24.00 元

作者简介

刘隆亨 男,1936年8月24日出生,汉族。195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院),长期从事财税法、金融法、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是这三个学科的创始人之一,是中国税法学的奠基人。在全国最早出版和完成了个人财税法学、经济法学、银行法学三个学科方面的系列论著和教科书、工具书三十余本,发行近二百万册,字数达1200万,居全国之最。其中税法学在国外有英文和日文摘要版。发表有建树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八十余篇。专著和教材的代表作有《中国财税法学》、《中国税法概论》(1—4版)、《经济法概论》(1—6版)、《经济法学》(1—2版)、《银行法概论》(1—3版)、《金融法学》(1—3版)、《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道路与目标》。这些著作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刘隆亨先后参加了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海南经济特区、西部开发区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起草负责工作;主持了若干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并获得重要奖励。是北京市委和市政府首批授予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全国第二批终身享受国务院津贴的专家;是“当代中国法学名家”;2004年8月被中国管理科学院(香港)聘为终身院士。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21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服务的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年1月

前　　言

——财税法学^[1]已经成为当今中国学习
与研究、传播与人才培养的热门学科

一、财税工作和财税法制的极端重要性

当前我国已经有六个部委直接在组织运作管理监督国家的财政税。这六个部委是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审计署的职能部门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专门机构，它们都是对我国财税工作和财税法制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的机构。海关是国家的门户和窗口，享有相当的职权和最优惠的待遇。税务部门一般是由总理和政府首长直接领导。财政部具有显赫的地位。审计部门是国家财产的保护神。

现在财税立法粗具规模，并在立法规划中占有相当的分量。财税执法与守法逐渐为人们所重视。全国所有财经、财政高等院校和所有政法院校已开设了财税法课程，有的学校已进行了财税法精品课程建设，已培养了一批硕士、博士生。一些财政院校与政法院校已联合培养财税法专门人才和项目攻关。全国各地成立财经、财税、财政、税法研究等机构一百多个。

全国成立了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作为团结全国的财经、财税法学工作者与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财务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和学术团体，为学科的发展和学术的繁荣，为财税良性循环，为国家的财力、财政政策、财税法律制度提供财税理论的支撑。一大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已经转化为政府决策的依据和参考。财税法的教材、专著、刊物、资料琳琅满目。财税立法和财税法教学与研究发展的规模与速度超过了任何一个历史时代和国家。美国耶鲁大学、路易斯大学的同行们为我们财税法的发展和应用感到惊讶。财税法与财

[1] 一般认为税法是财政法的有机组成部分，“税法学”也原属“财政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课程名称上，我们把财税并列，称之为“财税法学”课，而没称“财政法学”课，理由是：1.为了突出税法的重要性和相对独立性；2.多年来许多学校如北大、人大、政法大、联大等，也都称“财税法学课”，似乎是对“财政法学”课的改革；3.实际部门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之分，学术界也成立了“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而没称“中国财政法学研究会”。4.“财税法学”在国际上也是行得通的。

税法学为什么发展这么快而成为热门科学？这是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国际背景、现实的迫切需要以及其自身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

首先，财税法和财税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法律部门和法律科学，是介于行政法学与经济法学之间的中间科学和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

迄今为止，财税法包括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的组织分配与管理法、国家的各项税收法、国债法与外债管理法、财政投资基本建设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转移支付法、政府基金管理法与财政补贴法、国有资产及其管理法、企业财务法、会计法与注册会计师法等等。上至中央政府的预算收支和宏观调控，下至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核算和城乡居民的劳保福利工资收入，无一不与财税政策和财税法律法规制度打交道。

其次，历史王朝的兴衰和更替总是与财税事项相牵连，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也无不与财税政策相联系。

历史上无论哪个王朝每当政权动摇，法律松弛、税收来源枯竭，财政拨款受到障碍影响各个职能部门的力量发挥，其后果都是十分严重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会导致政权的丢失。

1871年巴黎公社的工人阶级浴血奋战取得胜利只存在了100天而失败了。其原因和教训之一，当时税收成了无根之本，财政上连购买公社战士的口粮的资金都付不出来。

俄国1917年十月革命的成功，我们从“列宁在十月”和“列宁在1918”两部电影以及联共党史中可以看出，这与列宁财政税收、及时解决革命战争中和战后实行粮食税，满足苏维埃士兵和农民的面包和粮食政策，以及后来实行余粮收集制、发展工商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分不开。

在1918年德国的“十一月革命”。当年工人阶级通过流血斗争，也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但因为伯恩斯坦窃居财政部门的领导职位，他与革命的主要领导人卡尔·李卜克内西政见不合，致使税收特性无从发挥，弄得财政收入缺少来源，造成财政支出丧失支付能力。结果，工人武装力量得不到经济上的应有支持，也是这次革命失败的一个因素之一。

中国“枪杆子里出政权”，“财税支持、巩固和发展政权”。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人们不会忘记“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名言；但同时我们也没有忘记，从当年建立革命根据地到解放全中国，一直实行“发展生产、保障供给、支援革命战争”的财税基本政策。

新中国成立时为支援和发展全国的解放战争，头一年还沿用了旧中国的

税收制度,1950年1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接着1950年6月6日中央召开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在会上作了题为“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提出了财政经济状况好转的三个条件和三年左右的时间的重要目标和任务,从而为1953年实行我国大规模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第三,从现实情况看,财税改革和财税收支管理在国家经济、政治、社会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改革开放和建设二十五年中,每次大的改革、开放和发展的深入,每隔五年至十年规划的开局,都是以财税改革作为突破口和归宿。例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时期:首先,1983—1984年国有企业实行利改税和1979—1981年以后国家全面实行涉外税收政策。党的十四大确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首先1994年实施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和现代税收制度改革;党的十六大确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标志着我国已经迈入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时期;也是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分步实行税收制度改革,全面加强财政经济法制建设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每年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三大报告之一,财政部门的预算报告是必不可少的,足见财政预算工作的民主性、法制性的极端重要性。党和国家领导都亲自分工掌管过国家财政,如除了大家熟悉的广州起义革命政府主席廖仲恺亲自兼任财税局长,还有邓小平、陈云、李先念、姚依林、李鹏、朱镕基、温家宝都亲自分工主管国家的财税工作。

实践证明,财政法治是振兴强国的基础。国防、工业、农业、科技现代化、“三农”战略与城镇发展战略、依法治国方略等等,没有财力就很软弱,有了财力没有管理和法治就会是败家子,仍然是穷光蛋。

反腐倡廉,建立廉洁政治、反对腐败,首先把好财税关。例如,江西、贵州、云南地区,公安、司法部门的领导层中,出现的腐败分子及其犯罪活动,都是首先从破坏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政策与制度开始的。

第四,从国际上看,财税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国际竞争实际上国家之间财力的竞争。参与经济全球化、科技信息化、国际竞争与合作,靠的是国家雄厚的财力。

世界性的或地区的战争花费的是纳税人的钱,是国家或地区的财力;战

争前后都要发生税收制度的变化,增税或减税。

世界三大组织,联合国有国际税收的“联合范本”;WTO 有关税协定;世界货币基金组织实际上都是各个国家的财政部长参加。亚洲金融风暴,巴西、阿富汗、土耳其曾出现的金融危机实际上都是政府财政危机。

二、深入财税领域的法制研究和本书的基本特征。

本人一生从事了多个法学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已撰写出版了若干系列的专著和教材,但是《中国财税法学》一书是我从事法学研究和教育最晚出版的一本著作,这个领域要研究的课题很多,这本书也是我从事财税法研究与教学 26 年的小结,等于在这个领域我的教学研究划上了一个简单的句号。让我高兴的是本著作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财税法制建设的实际,注意了财税法学体系和观点的创新。本书按其内容共分 16 章,75 节。主要特点是:(1)从本土资源出发,充分运用政府资料和学术研究机构的资料;(2)从框架安排上,既考虑到了财税的收支和管理的客观规律性,即从组织收入到拨付使用的财政资金全过程;又注意到了财税法学的学科发展,从基本范畴的理论原则到学科体系的穿插,把客观规律与人的主观认识结合起来,结构合理、体系比较完整;(3)把理论和具体制度结合起来,深入挖掘财政、财政法理论,具体阐述财税法律制度,并且用大量的数据进行论证和以理服人;(4)具有财税法律制度——既是对现存的财税改革和财税工作发展及其社会关系的规定和反映,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的特点。每个制度对未来的发展变化都做了预测。本书《中国财税法学》和《经济法概论》(第六版)、《中国税法概论》(第四版)、《金融法学》(第四版)等都是属于多年来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北京大学分校(现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设立的经济法重点建设学科的系列教材和精品教材,他们都是经济法课程姐妹著作和核心教材。在这里,我要首先感谢北京市教委和政府,感谢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分校(应用文理学院)给我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和研究的环境,非常感谢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王学珍教授、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程法光委员、北京大学副校长吴志攀教授,全国政协委员黄景钧教授、海关总署吴乃文副署长、国家税务总局尤克介研究员、财政部条法司王家林原司长、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法案室俞光远主任、中央财大汤贡亮教授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还要感谢应用文理学院经济法研究所周红焰副研究员撰写了第十四章和第十三章的一部分,感谢应用文学院经济法研究所副研究员张瀛和办公室王乐红的参与和帮助。还要感谢责任编辑谭柏平、李燕芬编辑对该书的修饰和所提出的宝贵意见。

前　　言　5

由于财税改革和财税法制建设发展很快,作者本人能力有限,书中的缺点和疏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4年7月于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
北京联大经济法研究所 刘隆亨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财政法的基本范畴、调整对象和范围	(1)
第二节 国内外财税法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7)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财税法学的任务与方法.....	(15)
第二章 中国财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一节 财政法的特点和地位.....	(18)
第二节 我国财政法的任务和作用.....	(21)
第三节 财政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25)
第三章 中国财政管理体制的演变和分税制与公共财政体制的确立	(29)
第一节 我国解放后 30 年财政体制的演变(1949—1979)	(29)
第二节 中国改革开放初期财政体制重大改革和财政法制建设(1980—1992).....	(30)
第三节 实行分税制与公共财政体制及其财政立法的发展 (1993—2001).....	(33)
第四节 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财政体制及其立法的完善(2002—2010).....	(37)
第四章 我国财政法的基本原则与适用原则	(40)
第一节 财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我国财政法基本原则的形成.....	(40)
第二节 我国财政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42)
第三节 我国财政法的适用原则.....	(49)
第五章 我国预算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预算法的基本概念和我国预算法的颁布.....	(53)
第二节 我国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和预算的组成.....	(56)

第三节 各级人大和政府预算管理的职权与预算收支范围的规定	(58)
第四节 复式预算的编制和部门预算的改革与规定	(60)
第五节 预算的审批、执行和调整的规定	(63)
第六节 我国国库制度的改革与规定	(65)
第七节 决算的概念、原则和程序的规定	(66)
第八节 预算监督和法律责任	(67)
第九节 我国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	(69)
第十节 我国预算法的修订	(73)
第六章 税法的概念、基本结构和作用	(75)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75)
第二节 税法制度的构成要件.....	(79)
第三节 税种的划分和税法的分类.....	(8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的作用.....	(84)
第七章 中国流转税收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商品生产流转领域实行普遍调节的增值税制度.....	(89)
第二节 商品生产流转领域实行特殊调节的消费税制度.....	(98)
第三节 商品与服务营业领域实行普遍调节和特殊调节的营业税制度.....	(102)
第四节 对进出国境的商品货物与邮递物品实行普遍调节的关税制度.....	(110)
第五节 印花税制度和建立证券交易税制度.....	(115)
第六节 深化流转税制制度的改革.....	(118)
第八章 中国所得税收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概念、由来和发展	(120)
第二节 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收制度.....	(12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收法律制度.....	(125)
第四节 “两法”合并的趋势和基本要点.....	(130)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收法律制度及其修订.....	(133)
第六节 农业税收法律制度的重大变革.....	(140)
第七节 社会保障税的开征及其立法.....	(147)
第九章 财产税制和行为税制,以及特殊领域与行业税法的特别规定	(149)

第一节 资源税和土地税收法律制度	(149)
第二节 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法律制度	(157)
第三节 城建税、屠宰税、筵席税等目的行为税制	(165)
第四节 中国特殊领域和特殊行业税法的特别规定	(166)
第五节 中国政府加入WTO对税收的承诺	(180)
第十章 国债法和外债管理制度	(181)
第一节 国债的基本概念、特征、种类和由来发展	(181)
第二节 我国国债市场的现状及法律对策	(184)
第三节 国债法的基本内容和具体制度	(188)
第四节 我国外债管理制度	(189)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的基本概念、特点及立法发展	(196)
第二节 我国政府采购法颁布的意义和原则	(198)
第三节 我国政府采购法各项制度的规定	(199)
第十二章 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的基本概念和我国财政转移支付 的状况	(204)
第二节 财政转移支付的国际比较和经验借鉴	(207)
第三节 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立法	(214)
第四节 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完善	(220)
第十三章 基本建设投资法	(22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法的概念、种类和主要内容	(223)
第二节 政府投资的特点和投融资体制改革与规定	(225)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主体、原则和资金来源	(226)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程序	(228)
第五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	(229)
第十四章 国有资产法	(231)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的基本概念和意义	(231)
第二节 国有资产法的依据、原则和结构	(234)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机关及其职责	(236)
第四节 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的法律规定	(237)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240)
第六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240)

第十五章 企业财务法、会计法与注册会计师法	(243)
第一节 现代企业财务通则法律制度.....	(243)
第二节 现代企业会计准则法律制度.....	(248)
第三节 会计法的基本概念和我国会计法制定与颁布.....	(253)
第四节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和法律责任.....	(255)
第五节 我国注册会计师法的颁布与修订.....	(259)
第十六章 我国财税法体系和依法治税、依法理财	(266)
第一节 我国财税法体系的基本框架.....	(266)
第二节 依法理财的理论、目标和途径	(270)
第三节 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	(281)
第四节 关于违反财政法制处罚的暂行规定.....	(282)
主要参考文件和参考书目	(284)

附图 1—13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

财政法概述这一章,对学习和研究财政法具有引导性。它包括了财政法的基本范畴、调整对象和范围、国内外财政法的历史发展与现状、学习和研究财政法的任务与方法等内容,贯穿了我国财政法学的研究和发展,体现了对财政法历史与逻辑的统一、范畴与内容的统一、任务与方法的统一,这是很重要的章节。

第一节 财政法的基本范畴、调整对象和范围

一、财政法的基本概念

一般认为财政就是国家的收支活动,但确切地说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在直接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1]和国民收入^[2]的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或分配手段)。换句话说财政是

[1] 社会产品在这里一般是指财政参与一部分社会总产品的分配。社会总产品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常为一年)物质生产部门所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的总和(设它为W)。或者说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全部物质生产部门生产产品总价值。它不仅表现为实物形态,即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也表现为价值形态,即社会产品总价值。国家财政既参与对一部分生产资料的分配,也参与对一部分消费资料的分配;既参与对一部分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也参与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总价值的分配,不仅参与初次分配,而且参与再分配。

[2] 国民收入是指社会总产品或社会产品总价值。扣除在生产过程中已经耗费掉了的原材料、燃料和损耗的机器设备等,对这部分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必须进行扣除(设扣除部分为C)扣除后的部分是新创造的社会产品,即新创造出来的社会产品价值,也就是说国民收入(设它为H)。国民收入也就是指物质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的社会产品或社会产品的价值。在新创造的社会产品中还必须再扣除劳动者用于补偿劳动者个人及家庭需要消耗的价值(设它为V),社会总产品为W,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为C。剩下的便是劳动者新创造用来满足整个社会需要的产品和价值为M。以公式表示过程如下:

$$W = C + (V + M) \quad H = W - C \quad M = W(V + C) \quad C = W - H \text{ 或 } C = W - (V + M)。$$

凭借国家的权力为满足国家职能的需要进行的筹措、分配、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的活动。包括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部分。其职能是组织财税收人,拨付财政支出,进行财政监督。

财政活动。财政活动是指国家为实现其国家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活动,是国家职能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内容是筹集供给和分配使用财政资金以及进行财政管理与监督的活动。既是履行国家财政职能的活动,又是服务国家政府职能需要而进行的活动。其实质是国家在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过程中与社会各方面发生的财政分配关系的活动。

财权。财权是宪法、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预算、预算单位等)在法律上享有组织财政收入,拨付或支配财政支出,进行财政财务管理监督的权力。在历届全国人大及其人大常委会所审议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中,都使用了财权这个词。尤其是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更是广泛而明确地使用了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财权”概念。“财权”在党的文件中出现比较早的,是在 1961 年 1 月中共中央批准财政部的报告中强调了把国家财权集中在中央。以后又逐渐适当下放“财权”,坚持统一政策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总之,财权是指支配和管理财政资金在法律上的权限。它是由谁掌握、各级政权、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的财权的应该有多大是通过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来实现的。

财力。财力是财权的实质表现,是对财政资金所拥有的份额。“财力”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有动机“财力”的说法。在近十多年来“财力”的概念使用比较多,比如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指出要把“合理调节地区之间财力分配”,作为分税制改革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被确定下来,这里所讲的“财力”,是指财政资金分配的“数额”或“额度”,包括在经济发达地区保持较快发展势头,所需财政资金的额度,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额度,包括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所需要的财政资金额度。在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具体内容的规定中:(1)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的划分,体现了事权和支出财力的划分;(2)中央与地方收入的划分,也就是财力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3)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款额的确定,体现了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财力的确定;(4)维持原体制中央补助、地方上解和有关按年度定额结算事项的处理等,都体现了财力的分配和变化。在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决

算报告中,也同样使用了“财力”这个词,例如,财政部长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 1994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中说,“总的看来 1994 年国家决策与 1995 年执行国家预算是比较好的,主要的问题是,对部分受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部分财力困难的地区增加了一定数额的补助”。财政部长 1996 年 3 月 5 日在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的《关于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国家财政要通过实施财政政策……预算内外的综合财力,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财政部长 1997 年 7 月 2 日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作的《关于 199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中,也使用了“财力”的提法,说“1996 年中央预算结果是好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支出约束不严,财力不足和损失浪费并存”。又说“国家财力分散的势头还未得到扭转”。财政部长 2000 年 3 月 6 日在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作的“关于 199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三次使用了“财力”二字,说“当前,我国的财力还不富裕,财力增长与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需要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把钱用在‘刀刃’上,使有限的国家财力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由此可见,财力是国家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支配的财政资金,国家财力的集中和支配所采取的形式不同,但国家的财政预算资金是国家的主要财力。财力的概念已成为财政法学的基本范畴。

财政法。财政法是国家按照立法权限、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公开透明的国家政府财政活动及其财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说,财政法是在立法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和确认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财政活动中,形成的财政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两种对财政法定义的说法,内容和实质都是一致的,只不过表述的形式不同而已。财政法在财政活动中始终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比如,财政体制需要法律确定;财政收支行为需要严格法定;财政运行的公平、效率要由法律来平衡;财税分配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也需要法律来维护;财税风险的预防和违反财税法律法规的严重情况也需要由法律来处置。

财政法学。一般地说,财税法学是以研究各个时代的财政法律规范及其所确定的财政法律关系和相关关系为对象的科学。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法学着重研究以新中国成立以来所确定的财政法规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财政立法及财政法律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经济分配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为对象的法律科学。